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欧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欧阳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欧阳毅	非独立董事	2026年6月2日	2027年1月2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欧阳毅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欧阳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阳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欧阳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阳毅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欧阳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欧阳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欧阳毅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欧阳毅先生与公司股东钱永学先生、孟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欧阳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兰溪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兰溪自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8,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提供担保，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通过。兰溪自立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08日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兰溪自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兰溪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223.19	724,223.52
负债总额	711,652.17	664,915.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571.02	59,308.5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411.99	701,041.14
利润总额	22,571.14	10,425.16
净利润	19,262.51	9,930.47

注：截至 2026年 3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兰溪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8,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兰溪自立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的正常经营，且兰溪自立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为兰溪自立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3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138,209.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91,258.3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闫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学伟先生

独立董事：钟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闫公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6,4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519,200股
持股比例	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19,200股[注]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B882709764)。存放于B885452811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放于B882709764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719,2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9,519,200股。本公告提及拟减持的已回购股份，仅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9764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519,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7%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本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且本次减持计划完全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关联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经过重新评估后再次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本次拍卖挂牌底价为人民币94,553,920.80元。上述标的资产经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竞价，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首佳”)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成交价10935.392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首佳支付的本次拍卖设备的转让款10935.39208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6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近日与南京首佳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601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原8号纸机、原9号纸机、原12号纸机、原18号纸机、原19号纸机、原20号纸机、原21号纸机、原22号纸机、原七分厂涂布机、原机修分厂、原热电分厂、原给水分厂、原加印分厂、原丰莱公司以及公共部门的闲置机器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	10935.3920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57963289X
成立日期	2012/12/06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9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9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 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名称：资产交易合同(C202601184)

1、合同各方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设备

3、产权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已于2026年5月18日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采用动态报价方式，确认乙方依法作为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935.3920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捌角。

5、支付方式

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成交款和设备拆除清运保证金500万元，成交款和设备拆除清运保证金直接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和设备拆除清运保证金500万元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甲、乙双方办理标的交割手续。

(2)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以书面手续为准)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权属归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行承担转让标的妥善保管的责任和义务。转让交割日之后发生的转让标的物失窃、损毁等损失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

(3)嘉兴产权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601184)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8股至30,395,136股，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时总股本的0.41%至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 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0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09:3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 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